

1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会议

### 第十一次会议

2001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

## 专案法官的报酬额

### 法庭编写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报酬额是1996年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在1999年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把法官的年薪最高额度修订为16万美元。这个报酬额是按照缔约国第四次通过“维持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相等的数额”这一原则的决定，以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作为比较而确定的。

2. 《法庭规约》第18条第4款规定，专案法官“行使其职能的每一天都应获得报酬”。《法庭规约》第18条第5款段规定，专案法官的报酬额由缔约国会议决定。

3. 法庭认为，法庭应确保用于法庭专案法官的报酬制度与适用于法庭当选法官的报酬制度一致，计算办法如下：

- 年度津贴：每参加工作一天和进行准备工作一天为53 333.33美元的365分之一；
- 特别津贴：每参加工作一天和进行准备工作一天为53 333.33美元的220分之一；
- 每日生活津贴：为处理案件目的留在汉堡的每一天按适用于汉堡的每日津贴率计算。

法庭庭长负责决定专案法官参加与委派他们处理的案件有关的法庭工作所必需的天数，以及他们需在法庭所在地汉堡逗留的时间。

4. 法庭在其 2002 年预算中列有 27 263 美元的拨款，用于一名专案法官参加三个星期的会议和两个半星期准备工作的报酬和旅费。
  5. 法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根据上述条件确定专案法官报酬的原则。
-